

乐昌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乐昌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食品安全吹哨人 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发挥学校食堂内部监督作用，鼓励学校食堂内部人员主动举报本单位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建立“吹哨人”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对吹哨人举报所在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参与违法违规行信息的接收、处理和对吹哨人的奖励、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吹哨人是指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内部员工及相关知情人（其中内部员工是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社保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的人员、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不包括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法行为的组织者。

第四条 吹哨人可以通过本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公布的接收举报的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电子信箱等渠道，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本单位内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吹哨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尊重吹哨人对真实身份的隐匿。实名举报时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匿名举报时应当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和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其乡镇（街道）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接收吹哨人举报信息。吹哨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举报的，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应当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其他部门移转相关案件线索，应当完整记录接收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有关规定对吹哨人举报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予以处理。

第七条 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经查证属实，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吹哨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等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九条执行。除物质奖励外，在征得“吹哨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第八条 吹哨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吹哨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吹哨人相关事项予以保密，不得将吹哨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单位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对吹哨人举报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信息公开、内部交流或者宣传报道时，应当隐去与吹哨人相关的信息。

第十条 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加强对“吹哨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未经“吹哨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吹哨人”身份信息、举

报内容和举报奖励等相关情况。对“吹哨人”个人信息的管理，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十一条 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二）泄露吹哨人身份情况、举报内容或者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第十二条 学校、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吹哨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问题内部化解机制，鼓励内部员工反映食品安全风险问题，推动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时组织研判、核实相关问题，对查证属实的，应当及时整改，并可视情况对反映食品安全问题的内部员工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实名举报，是指吹哨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匿名举报，是指吹哨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

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对食品安全举报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乐昌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工作专班（代章）

2024年3月21日